

## 附件 2

# 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编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- (一) 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- (二) 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- (三) 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(四) 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- (五) 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(六) 佩戴耳机的；
- (七)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- (八) 在面试过程中，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- (九) 其他应当视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- (一)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面试的；
- (二)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

人员的；

(三)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(四)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(五)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(六) 其他应当视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(一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(二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(三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(四) 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(五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(六)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(七)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(八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

效性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因自身原因，未及时进入候考时间，导致无法正常考试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九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十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**第十一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应在面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面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淄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解释。